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2-20

堅稱無力繳納欠稅卻移轉保險給子女 經屏東執行分署管收後隨即繳清

屏東縣長治鄉有名女子於 104 年因經營公司獲利有大筆收入，卻未繳納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稅，並因此被裁罰，移送執行金額為 100 餘萬元，因該女子未繳納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未料她到場報告辯稱自己無力繳納欠稅，回頭便陸續脫產，導致名下無遺留財產可供執行。屏東分署給予多次機會提出清償計畫繳納欠稅，義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行政執行官無奈最終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向屏東地院聲請管收，並獲屏院支持裁定准予管收。義務人才驚覺事態嚴重，藉由家人協助將所有欠稅一次全數清償。

此案件移送屏東分署執行後，隨即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，合計扣得約 40 萬，並命該女子到場報告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該義務人到場報告時，當場雖陳稱無力清償本件欠稅，亦無法辦理分期，卻沒想到她報告完就立即辦理保險移轉，將保險契約要保人都變更為子女，其中 5 筆保約在移轉 4 天後便辦理解約，超過 110 萬解約金均匯入子女帳戶。而義務人一再陳稱無力繳納，卻又在移送執行一年多之後又購買了 2 筆新保險。入出境紀錄也顯示，在收到稅單之後，義務人竟多次出國旅遊，其中不乏長達 9 日以上之歐洲旅遊行程，所費不貲。在執行官曉諭義務人符合管收事由，因剩餘稅捐債權僅 65 萬餘元，評估義務人的資力後，應有可能清償，請她回去思考如何清償，沒想到給予一個月以上的時間，義務人還是都置之不理，分毫不繳，行政執行官為維護公權力，並警惕惡意欠稅人，最終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向屏東地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屏東分署呼籲欠繳公法債權之義務人應坦然面對執行，提出清償計畫始為上策，切勿心存僥倖，覺得金額不高可以置之不理，並以處分資產方式規避執行，除了事後都會被調查出來之外，還要面臨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、

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得不償失。



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2位執行人員解送負責人(中)步出法院，準備搭電梯下樓前往管收所。

